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321.0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第 108.02 及施行細則 203.03 條文訂定之。

321.02 目的：為使本會之國家總會許可立案作業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321.03 適用範圍：認同本會宗旨與信念，依法加入本會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 321.04 設立條件

321.04.0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：一個國家或特定區域，依地理環境或人文風俗，且已成立三個以上地方單元會，得設立國家總會(區總會)。

321.04.02 地方單元會：會員人數最低標準 30(含)人，一會之會員人數低於標準時，國家總會(區總會)應即檢討原因，採取補救措施，以期各地方單元會皆能至少維持最低會員人數標準以上。

### 321.05 職責

321.05.0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負責督導轄區內地方單元會運作，並直接向世界總會負責。

321.05.02 國家總會(區總會)應訂定所屬地方單元會之獎勵考核辦法，作為會務發展獎考之依據。

321.05.03 會務回報，國家總會(區總會)會務，除施行細則及各項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定期回報世界總會之項目如下：

321.05.03.1 每年 1 月 15 日回報項目：該年度工作計畫表、財務預算、秘書長及秘書處聯絡基本資料。

321.05.03.2 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回報項目：

會員人數調查表(新增地方單元會時，請附註說明)、公益活動及會務發展報表(公益活動及會務發展項目、主辦單位、內容概要、參加人數、效益評估)及世界總會補助經費支用明細表。

321.05.03.3 回報表格一律使用世界總會提供之格式。(表格請至總會網站

[www.dcsi.org.tw](http://www.dcsi.org.tw) 下載)。

321.05.03.4 國家總會(區總會)應定期舉辦轄下地方單元會，會務工作研習活動。

321.05.03.5 建立會員學習模式成長，落實人才培訓，規劃會員擔任會務人員所需之教育訓練。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### 321.06 申請籌備

321.06.01 參考國際傑人會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工作流程表辦理，如附表。

321.06.02 準備成立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，發起人會員代表名冊，轄下地方單元會會員名冊及章程草案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籌組設立。

321.06.03 取得本會許可設立文件後，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籌組全國(地區)性團體。

321.06.04 申請書，發起人會員代表名冊，轄下地方單元會會員名冊及章程草案及格式如附表。

321.06.05 申請文件及檢附之證明文件，其原本須存查於本會不予發還，國家總會(區總會)需自行備份留底。

321.06.06 各地方單元會之組織、章程及施行細則，由該會自行訂定之。並經國家總會(區總會)審核，轉陳世界總會法務規章處審閱後，准予登錄備查。

### 321.07 章程應載明事項

321.07.01 請儘量利用所附之章程草案自行調整使用。

321.07.02 會名:請依「國際傑人會會名全銜規範表」(附表)規範其名稱。

321.07.03 宗旨:應載明與國際傑人會相同之宗旨。

321.07.04 組織區域:載明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。

321.07.05 會址: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(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)，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，須設分支機構(辦事處等)者，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。

321.07.06 任務:應載明與國際傑人會相同之任務。

321.07.07 組織:載明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(如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等)之名稱、組成及職權；如有其他內部組織，載明設置之條款。

### 321.07.08 會員入會、出會及除名

321.07.08.1 會員類別及名稱:依性質擇用會員、預備會員(或準會員)、永久會員、榮譽會員(或名譽會員)或其他適當名稱。

321.07.08.2 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期間或數額常年會費後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，其出會，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。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- 321.07.08.3 會員(會員代表)之年齡，除預備會員(或準會員)、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(或名譽會員)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
- 321.07.08.4 會員入會之程序及資格、條件、限制。
- 321.07.08.5 會員出會、除名之程序及條件。
- 321.07.09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
- 321.07.09.1 會員之權利：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，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，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。
- 321.07.09.2 會員之義務
- 321.07.09.2.A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321.07.09.2.B 載明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(例如停權或除名)。
- 321.07.10 會員代表與理事、監事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及解任：
- 321.07.10.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總會長及理事選舉，由國家總會(區總會)訂定選舉及提名產生辦法，並報請世界總會核備。
- 321.07.10.2 有團體會員(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)者，應推(選)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，並載明其名額。
- 321.07.10.3 為下級團體者，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。
- 321.07.10.4 成立後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眾多者，得改召開代表大會之必要者，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並載明會員代表之名額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方式。
- 321.07.10.5 理事、監事應包括由其互選之職位(例如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等)。社會團體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等職稱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於章程另定之，其範圍以下列為原則：
- 321.07.10.5.A 理事長得稱為總會長，副理事長得稱為副總會長。
- 321.07.10.5.B 監事會召集人，或常務監事為一人者，得稱為監事長。
- 321.07.10.6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總會長、副總會長及理監事之任期由該國家總會章程明訂之，原則上每年一任，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限制外，連選得連任。總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321.07.11 會議：採實體或線上會議方式
- 321.07.11.1 載明會議種類、召集時間、次數、召集人、主席、召集條件、決議額數及方法。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321.07.11.2 會員代表大會，於每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內召開 1 次，大會由區  
總會長召集之。

321.07.11.3 理監事會至少每 3 個月須召開一次。

### 321.07.12 經費及會計

321.07.12.1 載明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。

321.07.12.2 載明會員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。

321.07.12.3 載明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321.07.12.4 載明本團體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  
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。

### 321.07.13 章程修改程序

321.07.13.1 載明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  
更時亦同。

321.07.13.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、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  
月日、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。

321.07.13.3 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。

### 321.08 申請許可設立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予許可。

321.08.01 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者。

321.08.02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
321.08.03 設立目的違反法令者。

321.08.04 設立目的違反公共利益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
321.08.05 章程內容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者。

321.08.06 財務收入之總額，顯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推展業務所必要之活動開支者。

321.08.07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。

321.08.08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，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，得修正者，得先行許  
可籌組，並於許可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，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  
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。

### 321.09 審查

321.09.01 本會收受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案件後，應即進行審查，在未許可前，審  
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，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，可  
以補正者，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許可。應許可者，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，逾期廢止許可。但經本會核准者，得延長之，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。

321.09.02 申請案件之不予許可應以書面為之，不得以言詞或退件方式拒絕受理。

321.09.03 本會審查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許可案件，國家總會(區總會)章程及施行細則應自行訂定，應經本會法務規章處審閱，提請理事會通過准予登錄備查。

321.09.04 審查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案件之決定，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，其須經會商案件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但不得逾二個月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321.09.05 本會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名稱之申請案件時，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，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。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本會收文日期為準，收文日期相同時，由本會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。

### 321.10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

321.10.01 許可設立後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，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，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。

321.10.02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七人，組織籌備會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，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。

321.10.03 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，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、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、監事召集。

321.10.04 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，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，並均應函報主管機關及本會備查。

321.10.05 前項會議之通知及報備應說明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成立大會之報備應另附會員名冊。

321.10.06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及本會備查。

321.10.07 籌備會應於理、監事選出前，將檔案、財務及人事等造具清冊一式三份，於總會長選出後，當場以一份移交總會長，移交時由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，由總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，分別於清冊簽章。籌備會於移交後撤銷之。移交清冊由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總會長及籌備處各存一份。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### 321.11 籌備會任務

321.11.01 審查章程草案，並提成立大會審議。

321.11.02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。

321.11.03 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任免。

321.11.04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、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。

321.11.05 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並造具其名冊。

321.11.06 擬定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，並提成立大會審議。下半年度(七月至十二月)成立之團體，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。

321.11.07 擬訂成立大會之討論提案及編製大會手冊。

321.11.08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，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。

321.11.09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。

321.11.10 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。

321.11.11 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321.12 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321.13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，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。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321.14 發起人代表須年滿二十歲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，親自簽名或蓋章時，視同亦具結無以下列情事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其轄下需有三個以上之地方單元會，發起人應於發起人會員代表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321.14.0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321.14.02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及撤銷者。

321.15 發起人為各地方單元會之會員代表。

321.16 發起人會員代表人數，應以轄下地方單元會基本會員每十人時，派代表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不予計算(會員人數以向本會實繳會員費用人數為準)。

321.17 發起人會員代表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。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321.18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籌備期間，應公開徵求會員。

321.19 國家總會(區總會)○○○○年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。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(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等)。

321.20 國家總會(區總會)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本會核備，除主管機關發給之立案證書，本會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321.20.01○○○○年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。

321.20.02○○○○年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。

321.20.03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。

321.20.04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
321.20.05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321.20.06 選任職員(理事監事)簡歷冊。

321.20.07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。

321.20.08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(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等)。

321.20.09 申請總會長當選證明書資料表及總會長照片兩張。

321.20.10 會員代表名冊及轄下地方單元會會員名冊。

321.21 立案證書

321.21.01 發給依本會國家總會(區總會)授證辦法規則頒發立案證書；圖記之發給依團體標章授權辦法規定辦理。

321.21.02 國家總會(區總會)領得本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後，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。

321.21.03 本會核備國家總會(區總會)立案時，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。

321.22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，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備查。

321.23 國家總會(區總會)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。

321.24 國家總會(區總會)完成社團法人登記，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。

321.25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立案後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立案證書字號及發給機關名稱，如已辦理法人登記者，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，以利識別。

## 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321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申請成立辦法

321.26 本會對經許可籌備或核准立案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準用憲章 104.03 及施行細則 203.04.04.7 終止會籍之程序撤銷其許可；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，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，準用憲章 104.03 及施行細則 203.04.04.7 終止會籍之程序廢止其許可。

321.27 許可立案之使用表格，申請書、發起人會員代表名冊及轄下地方單元會會員名冊，由發起人代表自行依格式，如附表印製使用。

321.28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5/08/09 2015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

2016/01/01 公布施行

2021/04/18 2021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